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4.25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509 室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1802 室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三）服务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任务为：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整（¥388522.00 元）。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

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十、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十一、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1802 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